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第 三 十 期

奉賢縣政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法規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公牘

奉發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仰遵由

令遵照取締難民辦法第一二兩條切實辦理以安閭

閭由

令發調節食糧辦法以維民食仰遵辦由

令飭調查學齡兒童挨戶勸學以求普及教育仰遵由

令飭禁止商店招收初級小學未結束之學生爲學徒

仰遵由

令飭保護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提倡國產綢緞

標語仰遵由

令知全國步行團到境時須一律保護仰遵由

令飭查拏反動分子以維治安由

嚴查反動份子無端造謠佈告

嚴禁清明節內迎神賽會燒箔等種種陋習佈告

禁革業主賤房及地保等於田地房屋召租時從中抽

收召規惡習佈告

查禁臘殺鳥類及捕食田雞以維農事佈告

縣政要聞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要事記

法 規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為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 第二條 全國各區或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 (一)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 (二)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新疆熱河哈爾濱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 (三)第三期 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完成劃一
-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 第四條 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續
- 第五條 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 第六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資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 第十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

如左

-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規定呈請登記領取許可執照
- (五) 招標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新制度量衡器具
- (六) 招標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及度量衡器具製造指導致程
-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 (九)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

應一律作廢

(十) 宣佈劃一 各管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佈完竣劃一查由工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佈劃一後工商部應令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該省區或特別市視察結果詳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隨時解除限制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應請解除限制人員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 二、年滿三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行為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職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核准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連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請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

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

上級官署，轉報省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

第八條

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九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並通行知照。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 聲請書式

為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呈請書) 查該轉請

內政部核准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奉安縣政府公報 法 規

- 二、性別
- 三、年齡
- 四、原有國籍
- 五、現住地方
- 六、居住中國年限
- 七、職業
- 八、品行
- 九、財產
- 十、藝能
- 十一、是否通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加註明)
- 十四、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安語

縣政府
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政府謹具

註意●此項證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公牘

奉發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

限制規則仰遵辦由

奉賢縣政公報 公 牘

江蘇奉賢縣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飭各區區長

為合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一一九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查國籍法第九條內載依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國籍者其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公使(四)海陸空軍將官(五)各省區政治委員(六)各特別市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等語我國頒佈國籍條例與於前清宣統元年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照前清國籍條例及民國國籍法取得中國國籍已屆滿解除限制年限者當不在少數現值訓政伊始籌備自治正在積極進行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自應加以確定所有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各款限制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茲由部訂定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行政院令准以部令公布通行各地方政府務於最近時期內查明此項應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民咨部核辦以免將來辦理地方自治選任各級自治職員時此項入籍人民有向隅之憾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項規則七十份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復是爲至要此令計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七十份等因奉此除呈

復及分令外合亟檢發規則一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限文到十日內將該縣此項應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民查明具報以憑轉呈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復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仰該區長即遵照查明該區境內有無此項應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民於文到一星期內具報來府以憑轉報此令

計發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縣長 洪本立

令遵照取締難民辦法第一二兩條

切實辦理以安閭閻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號

令 公安局局長
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一一九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吳江縣縣長楊天驥代電陳稱竊於支日據屬縣嚴墓第七區區長鈕香多代電稱養日起鹽城大幫難民來境先到陶墩法華等鄉需索糧款

勒派巨額米糧宿晚在職縣竹里鄉將鄉長及地方領袖十餘人看管禁閉五六小時經公安分局保衛團員馳赴援救乃告脫險次日復於章奧鄉地方竟與土民決鬥旋經公安警長馳往攔阻始告無事而該幫難民一再逗留境內至東日止各鄉來區告警者猶紛至沓來圍警疲於奔命農民且夕難安截至冬日該幫難民或分或聚尤逗留於南麻壇垣附近鄉間按旬日以來職區鄉村被索銀米不啻數千元以上當經民食堪虞地方不靜經此騷擾民生何堪溯自去冬十月以來大小幫難民到境奚止數十餘次雖窮鄉僻壤無一安土損失計數已逾萬金查所來難民名義上非阜寧幫即鹽城幫實則各幫混入借饑民為勒索所謂首領者關綽異常路經盡熟甚則公然賣鹽軍械畢露威逼鄉長強取硬奪行為等於匪類地方警團在未奉明令以前自不敢有所輕舉長此以往非惟地方經濟力量不堪勝任而治安問題影響匪淺為此迫急陳情請予轉呈予以辦法以安閭閻等情到縣據此查前奉鈞廳令頒取籍難民入境辦法節經通令縣水陸公安局隊及保衛團遵照辦理旋於去冬至今春縣屬各區迭次到有大批難民強索滋擾極甚來節經飭派縣水上警察隊前往各區會同警團分投堵截押逐出境無如該難民出境後復又重來區人縣境各區依然強索騷擾此幫去後彼幫又來竟至絡繹不絕為難於應地並沿江口岸經入境即嚴加堵截湖查是項難民均由江北而來非請嚴飭沿江口岸水陸軍警嚴予堵截

不為功據電前情台亟電請鑒核迅予制定取締根本辦法通令祇遵以維治安等語到廳據此查鹽城阜甯興化等縣雖被災荒迭經省賑務會暨臨時義賑會籌撥大宗賑款救濟在案所有飢民當不至多數流離境外而各該縣長區長自應遵照前頒取締難民辦法第一二兩條切實辦理以安閭閻如有禁點游民藉口逃荒出境滋擾亟應於沿江口岸嚴行堵截以杜隱患據電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飭屬一體認真辦理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縣長 洪 本 立

令發調節食糧辦法以維民食仰遵

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八區
兩商會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〇號內開為令遵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
二百七十一大會議討論第十七項調節食糧委員會呈為遵令

籌議民食問題一案擬具辦法所鑒核示遵案當經議決辦法修正分期飭辦并查復等因除指令並查復分飭外合抄原呈暨修正辦理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該縣長遵照辦理

計發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縣長 洪 本 立

呈為遵令籌議民食問題一案擬具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專案查前奉

鈞府第六八三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商取締奸商囤積糧食不正當消耗以維民食各節仰會同民農兩廳籌議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經同兩廳籌議復經提出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辦法八項除分函外謹合抄同呈復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計附呈辦法一紙

取締奸商囤積私運糧食出口及不

正當消耗辦法

一、調查各縣境內產額及給供盈虧之確數（已由民政廳着手調查）

二、調查各縣居戶及米行存米若干嚴禁抬價居奇

三、向本會佈告各縣民衆遇有奸商私運米糧出口者任何人均得向縣政府或民農兩廳及本會報告

四、各縣米店營業情形及米糧出入數量應每月由商會製成簡表向縣政府報告由縣彙報本會以便稽核

五、私運出口仍照原定懲罰辦法辦理

六、調查各市酒坊（已由鹽運廳着手調查）分期限制製釀

七、採米釀酒須將需用數量報縣核准給照採辦

令飭調查學齡兒童挨戶勸學以求普及教育仰遵辦由

奉資縣政府訓令 第一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奉案准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開逕啓者案據第一區執委會呈稱竊據四分部常委羅鴻憲呈稱呈為呈請鈞會轉呈縣黨部函縣政府令各區長飭各鄉鎮長調查學齡兒童挨戶勸學以求普及教育事竊以人之初生本無賢能不肖之分也應以適宜之教育則歐美各國之教育普及之物質文明者實強迫教育之功也屬部位處鄉村兒童之失學者約佔十分之三四為家者每一任遊蕩而不令入學殊有礙教育之普及及地方之文明屬部如此他處可知爰經屬部第三次執委會議決呈請

部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擬標語十八則咨送貴省政府請煩轉飭所屬凡遇該會張貼是項標語之時應予保護以資宣傳而實提倡等由合行檢發原件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并附件到廳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切實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標語一份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切實保護此令

計發標語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 洪 本 立

標語十八則

- 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服從國府明令一律服用國貨
- 愛國同胞不買賣洋貨呢絨嗶嘰
- 擁護中華國產綢緞
- 外國人每年用洋貨騙去我們的金錢五萬萬
- 愛國同胞應遵守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限用國貨
- 國產綢緞經久耐穿
- 要打倒經濟侵略應該穿國產綢緞
- 愛國同胞都應該穿國產綢緞
- 國產綢緞是中國的大宗出品
- 上流人物不穿洋貨呢絨嗶嘰

不救國產綢緞幾千萬依舊絲為生活的農工商就要沒有飯吃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服用國產綢緞

體面女士不穿外國綢緞

體面女士應服國產綢緞

服用國產綢緞就是維持幾千萬農工商的生計

國產綢緞是優美衣料

要抵制外國的經濟侵略應該服用國產綢緞

不用國貨就要亡國國產綢緞是國貨的好衣料

令知全國步行團到境時須一體保護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為令遵事案奉 令公安局 各區區長

民政廳訓令第 四六二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全國步行團領隊謝億生呈稱竊敵團以步行全國實地考察歷史地理民情風俗語言文學實業教育交通等狀況俾供社會作學術與建設上之參考業於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由滬出發經 嘉定太倉崑山蘇州常熟無錫武進丹陽等處於三月十九日抵鎮其尚須經過貴縣屬下之縣甚多以已往之事實而推行將來恐誤會之處在所

免難前雖領有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發給之護照現已失其效力除另具呈省政府請發給護照外特再懇請貴廳通令敵團尙未經過各縣於敵團到達該縣境內時予以保護並贊助一切以利進行等情並附組織大綱及團員名單各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仰該縣長飭屬於該團到境一體保護此令等因計抄發名單一紙奉此除分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於該團到境時務須一體保護此令

計抄發名單如左

全國步行團團員名單

領隊 謝慎生

團員 葛文烈 婁君俠 梁達新 徐蔭棠

莊學本 許增祥 姜錫杰 劉漢儒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令飭查拏反動份子以維治安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
警察隊長 丁智炎

為令仰事現值國家多故各地匪徒大有乘機竊發之勢鄰近各地之警報即其顯著者也本邑僻處海濱向為匪共出沒之地加

奉賢縣政府公報 公 牘

以頻年荒歉民不聊生稍一疏懈危殆立至防務所關較鄰封各縣為尤重幸該局長平日防範尙屬得力故能弭患於無形然禍常發於所忽之中亂常起於不足疑之事不可不特加之意近查本邑各處謠言譁起一般人民多有杞隄不安之現象空穴來風必有所自雖免非反動份子希圖煽惑民衆擾亂治安除分令並佈告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偵察隨時彙報來府以憑嚴究而杜亂源切切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嚴查反動份子無端造謠佈告

奉賢縣政府佈告

本邑僻處海隅	防務素關重大
現值國家多故	匪徒乘機竊發
人民安危所繫	防範尤宜週匝
近查所屬各地	無端謠言亂雜
難免反動份子	希圖逞其狡猾
亟應嚴密查拏	以保地方安泰
倘敢故違違犯	定必置之於法
特此剴切佈告	其各慎遵勿懈

一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禁清明節內迎神賽會燒箔等種種陋習佈告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據第五區長王宗揚呈稱呈為呈請嚴禁清明節迎神賽會仰祈鑒核辦理事竊三月二十四日職所召集開第三次黨政談話會對於取締清明迎神賽會一案決定由職所呈請鈞府出示嚴禁並令飭公安局先期鳴鑼制止等語紀載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飭公安局及各區公所照案查禁外合行佈告關於清明節內迎神賽會及賽會等種種陋習一律嚴禁如違拘究不貸仰各區人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禁業主賤房及地保等於田地房屋召租之時從中抽收召規惡習佈告

佈告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據第一區區長姜春初呈稱呈為呈請嚴禁房東所屬四次區務會議紀錄節錄備文呈報在案查前據鎮長顧欽叔韓村鄉鄉長倪頌清等呈稱田地房屋召租時業主賤房及地保等往往從中收取召規之陋習應否取締一案當經職決是項召規均應一律取締一面由各鄉鎮長隨時檢舉呈請鈞府出示嚴禁等語查田地房屋召租中間人往往收取召規(俗謂小租)事

甚普遍此種惡習極應嚴厲取締以蘇民困為要等情據此查本縣呈報伏乞鈞長鑒核訓示祗遵至為懇禱呈等情據此查本縣各鄉業主賤房及地保等於田地房屋召租之時從中抽收召規形同小租致使承租田房之人於正租之外另受一重非特剝削實屬可惡已極應即嚴行禁革以蘇民困而除惡習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長隨時查禁外合行佈告仰各區人民一體知悉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查禁獵殺鳥類及捕食田雞以維農業佈告

業佈告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據第六區區長朱慶鳳呈稱呈為請示禁不時獵鳥並捕食田雞等以維農田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鳥類及田雞

兩物專食農田害蟲直接護殺間接利農不時捕獵例禁伺嚴但人民狃於小利每於卵育之時猶恣意捕食產數銳減近年連遭饑歉去秋螟害尤甚探厥由來雖因天時影響然食蟲之物日見減少農害滋多未始非一絕大原因覺於鷓鴣一類已絕無僅有可見一斑現屬春令鳥類華生即田雞亦復闕闕呼朋出任其食蟲之工作而獵食野物者仍所在多有暫食目前口腹頓忘後日飢寒既無以表示人類愛物之心且無以厲行護殺利農之訓居恆私念竊期以為不可擬請鈞長出示嚴禁不時捕食轉行農民教育館注意宣傳其各鎮製販鳥肉等為生涯者並令各警局

縣政要聞

一律取締故違拘究即地方人民亦得隨時干涉以資保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鳥類田雞捕食害蟲對於農業生產實具莫大利益一般無知民衆不時獵殺遂致生殖銳減蟲害滋多深為可歎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并通令查禁外合行布告仰全縣人民一體知悉是後毋得不時獵殺鳥類捕食田雞俾其滋生蕃殖即可減少虫害事關維護農業慎勿違抗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 洪 本 立

四月一日 委譚宗潮為本府科員兼辦司法事宜

三日 午後四時開縣政會議

民政廳委員到府催繳報費及各種表冊

八日 上午九時本府全體職員赴縣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

洪縣長因病呈請 民廳請假兩週在署休養所有

本府事務委蕭秘書代拆代行

十三日 本府全體職員齊赴縣黨部舉行讀字運動大會

奉 賀 縣 政 公 報 縣 政 要 聞

十五日

下午二時在本府會議廳開黨政談話會出席人員，縣黨部有翁祖光，朱文照，公安局李志斌，教育局莊益儉，財務局王華，顧誠志，建設局汪之玠，縣長洪本立，縣府秘書蕭受剛，議決案件如下：

財務局提案：公安局房舖捐（即警捐），教會房屋，個人營業者，應否一律征收案。談話決定：一律征收。

田單作廢

公民有坐落奉賢縣十三保十七團西家
字圩第三十八號田單一紙戶名馬尚德
計則田一畝八分正於民國八年持此田
單向人抵借詎被中人遺失河中化為烏
有除經呈請縣財務局已蒙補給新照執
管外為特再行呈請縣政府備案准予刊
登縣政公報如有前項田單發現作為廢
紙特此聲明

公民顧生榮謹啓

本報價目

期數	價目
每期	一角五分
半年十二期	一元五角
全年二十四期	三元

定報費預繳外加郵費每期半分

廣告價目

地位	價目
封底外頁	全面十元 半面五元
封底內頁	全面八元 半面四元
其他	全面六元 半面三元

一期照定價不折不扣二期至五期八折六期至十期七折長期面議

奉賢縣政公報簡章

一 本報定名奉賢縣政公報每月一日十六日刊行一次
 一 本報以闡揚政令開發民智促進自治建設地方為宗旨
 一 本報內容分列如下

- (一) 特載
- (二) 會議錄
- (三) 法規
- (四) 計劃
- (五) 公牘
- (六) 工作報告
- (七) 縣政要聞
- (八) 表格
- (九) 附載
- (十) 收支報告

一 本報材料除由本政府及各機關供給外並歡迎各界投稿
 但來稿須與本報宗旨不相違背並得以本報報酬之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